

中央研究院 11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張嘉升	吳台偉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程淮榮
葉國楨	張典顯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雷祥麟	許育進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蕭高彥
陳彥龍	馬國鳳	修丕承	鄭邕言	王姿月
周崇光	周玉山	賴爾珉	張 雯	蕭培文
馬 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張卿卿				

請假：李元斌（程舜仁代） 黃彥男 李建良（簡資修代）
徐讚昇 王忠信 高承福（鄭邕言代） 康 豹
容邵武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楊遵仁		

請假：邱文聰（張連成代）

主席：廖院長

紀錄：汪于婷

為

數理科學組鄭天佐院士(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郭宗德院士(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6 案，列於附件 1（第 5 頁），請參閱。
- 二、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王建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蔡明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經濟研究所擬聘莊雅婷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吳迪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蔡宗漢先生副研究員案。
 - (六)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王慧瑜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七)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傅家倩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 Konstantin Khalturin 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童永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文山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江殷儒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璧榛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6 頁），請參閱。
- 五、112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3（第 11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 111 年 9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符法制，修正本規程名稱，並將本規程之「節」修正為「章」，且因應規程名稱修改同步修正第二節（章）名稱。另依行政規則體例修正點次、項次，以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本規程名稱）
 - (二) 學諮總會委員調整為由院長自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人選中分別遴聘一人，並與各學組副院長及延聘院內外專家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修正第八點）
 - (三) 因應學諮總會組成中之延聘院內外專家人數修正，調整常務委員之人數，並於總會未開會期間授予常務委員會辦理經常性諮詢業務之任務。（修正第九點、刪除第十一點）
 - (四) 學諮總會得設置執行委員會，另針對特定議題得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以利相關政策之研議與規劃。（新增第十二點）
 - (五) 依現行學諮總會實務運作，酌修召開會議頻率之彈性。（修正第十四點）
 - (六)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無須規定「報院長核定後實施」。（刪除第四節附則—第十七點）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全文（如附件 4，第 1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第四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提高本院人才培育的成效，擬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放寬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之申請資格為近五年獲得博士學位者。並配合本院「獲博士學位六年以上者不再適用博士後職銜」之規定，本次修正規定增加「惟聘期以年度計，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六年內為限。」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

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5，第 2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